**决定书(提前解除拘留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提前解除拘留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被拘留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被拘留人×××因(写明具体原因)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以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×号决定拘留××日，并已交由公安机关执行。在执行拘留(或复议)期间，被拘留人×××……(写明提前解除拘留的法定事由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院决定：

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时即解除对×××的拘留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本决定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。